

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简报

第 9 期(总第 9 期)

承德市积极落实全省现场会精神 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落地生效

编者按:承德市积极贯彻落实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精神,围绕工程建设、分散安置、拆旧复垦和脱贫产业等重点工作,主动谋划,全面部署,采取多项有力措施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落地生效。近日该市创新会议组织形式,选择在工程进度较慢的县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调度会,总结工作,查找问题,全面部署,取得了很好成效。现将承德市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的主要做法予以介绍,望各地学习借鉴。

一、加快项目进度,不断提高搬迁人口累计入住率

一是对未开工项目加强调度,通过现场办公、实地督导,确保围场县未开工项目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。二是对在建的49个集中安置小区,抢抓当前施工黄金期,集中人力物力,科学合理增加每日作业任务,提高施工效率。三是对竣工待验的45个集中安置小区,协调住建部门全力组织推进验收工作。四是对已入住的56个集中安置小区,加快制定有效支持措施,统筹解决好户籍、社保、入学、就医等问题,为搬迁群众创造便捷生活条件、免除后顾之忧。通过分类施策、强化调度,确保年底前全市18404国定贫困人口全部搬迁入住,特别是保证今年计划脱贫出列的滦平、承德、兴隆三县搬迁贫困人口全部入住并实现稳定脱贫。

二、加强分散安置管理,确保有效管控、稳定脱贫

一是落实干部包联制度。实行县级干部包乡镇,乡镇、村级干部分包到户、到人,对每一户分散安置人口确定一名乡镇干部和一名村干部包联,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包联合账,逐户签订包联目标责任书,明确包联责任,做到不脱贫不脱钩、脱贫后常联系。在全市推广围场县包联合账和包联责任书档案,要求各地在8月底前全部建立包联责任制。

二是采用司法公证手段。对分散安置户所签合同、协议、证明等项目资料认真审查,开展司法公证监督,保证资料合理合规,确保分散安置户不因购房、建房而大额举债,投靠接收真实有效。重点加强对投亲靠友分散安置户的监督,对每一户签订的接收协议

进行统一司法公正,确保公正率达到 100%。承德市要求各县借鉴平泉市经验,采用司法公正加强分散安置监管,选取一到两个乡镇做样板示范,然后在全县推开实施。

三是建立完善安置户档案。建立完善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分散安置台账,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、户五级档案管理体系,特别是完善分散安置一户一档,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政策准,可追踪、可巡查、可管控,风险可防范。

四是加强专项督导检查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分散安置户开展专项检查,确保检查覆盖 50% 以上的分散安置户,县、乡两级自查率达 100%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建立问题清单,做到立行立改、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五是修订完善分散管理办法。根据省出台的《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分散安置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要求,针对分散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修订完善分散安置人员的管理办法,为分散安置精细化、标准化管理提供政策遵循。

三、加快拆旧复垦,确保后续还款有稳定来源

一是摸清底数。进一步摸清土地可开发、可整理、可复垦,可自用、能节余、能流转的土地资源供给情况,对土地结余指标收益和偿还贷款本金进行综合测算,做到“心中有数”。在详细摸清可复垦土地资源底数的基础上,进一步制定完善土地复垦方案。

二是加快拆旧。严格落实国土部门关于拆旧复垦的时间规定,由县、乡政府集中统一组织拆除,彻底拆除到位,避免“人走屋

留”。对迁出区域全部进行航拍建档,便于对拆旧复垦情况对比检查。由各县(市)政府承担主体责任,国土部门负责技术指导,发改委负责督导落实。

三是尽快变现。对已完成旧房拆除的,抓紧进行土地组卷,逐级报国土部门审批;对已完成审批的,尽快开展复垦工作;对已完成复垦的,及时上报省国土厅申请验收,尽早实现结余指标变现。

四是细化用途。坚持“耕地优先、分类处置”的原则,对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;不宜复垦为耕地的,本着“宜林则林、宜园则园、宜开发则开发、宜生态则生态”的原则,经县(市)级人民政府组织评估论证批准后,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经营,不再纳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范围。计划对旧房进行综合利用的,明确资金偿还渠道,多方筹措资金,确保按时还款。

四、不断压实责任,用好督导检查、问题整改手段

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实行三级书记抓,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强化县级统筹推进主体责任、乡镇组织实施主体责任、村级具体管理主体责任,强力推动任务落实。压实部门责任,由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协调,扶贫部门负责人口识别和产业扶持,国土部门做好用地保障、手续办理和土地复垦工作,住建部门抓好施工质量监管,财政、审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,交通、电力、公安、民政、水务、教育、卫计等成员单位发挥部门优势,积极开展工作。各成员单位强化“一盘棋”思想,密切配合、协调联动。压实搬迁任务,将所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,具体落

实到人、到项目,建立完善“四本台账”(即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台账、项目台账、安置台账和脱贫产业台账),实行清单管理,层层细化目标责任和主体责任。

二是强化督导检查。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,紧紧围绕“八查”(查基础工作、查分散安置、查集中安置、查工程进度、查帮扶措施、查资金拨付、查拆迁复垦、查群众满意度)开展明察暗访。开展“点对点”式的督导检查,对分散安置、土地复垦和人口识别等薄弱环节开展“第三方”专项检查,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清单限期整改。

三是深入推进问题整改。对整改未完成的问题和第三方检查新发现问题进行大清理、大起底,明确整改时限,限期整改到位,决不敷衍应付。对问题整改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,认真分析原因,堵塞漏洞,建立长效机制,坚决避免“改了再犯、犯了再改”恶性循环发生。

自前年赴省扶贫办考察后，结合自身“两区”建设实际，坚持以人为本，选准突破口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群众主体”的原则，积极探索易地扶贫搬迁新路子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一、主要做法。一是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。二是加大投入，保障搬迁。三是加强培训，提高技能。四是完善配套，改善民生。五是强化监管，确保质量。二、取得的成效。一是搬迁群众生活条件明显改善。二是搬迁群众收入稳步增加。三是搬迁群众社会适应能力不断增强。四是搬迁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。三、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搬迁资金筹措难度大。二是搬迁群众技能培训有待加强。三是搬迁群众后续产业发展有待扶持。四是搬迁群众社会融入有待提高。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。一是加大资金投入，保障搬迁质量。二是加强技能培训，提高群众就业能力。三是完善配套设施，改善群众生活条件。四是强化后续扶持，促进群众增收致富。

分送：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。
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，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。

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
